

示范格式五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4年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（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8%噻呋·己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生久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3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